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与先进材料）专业集群

内学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育人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专业（类）选择是指：以专业集群内智能成形类、能源动

力类、精密仪器及智能化类等必修专业（类）的遴选工作。

第三条 专业集群内专业（类）的选录工作在一年级夏季学期启动，并按以下流程执行。

第四条 专业集群启动专业（类）选择工作前，需将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向学生公布。

（一）学生填报专业志愿。在专业集群内按顺序填报专业（类）志愿。

第五条 若志愿填满专业（类）志愿，若志愿填未填满视为服从分配。申报后不得变更。

（三）按照“遵从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，依据学生志愿顺序和接收人数上限，确定各专业（类）接收名单，经各学院公示 3 日后确认。确认后的各专业（类）接收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。学生成绩为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。

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，相关专业（类）不得拒收。（四）

已申报志愿的学生。

(五) 专业(类)录取人数初步方案经专业集群内部专业类制

定专业(类)拟接收计划数,经专业类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讨论确定最终

专业类拟接收数,并报学校审批。

(六) 各学院将专业(类)录取名单经公示 3 日无异议后,由

各学院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,并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专业(类)录取学生选择相应专业(类)专业类内部实

院具体制定并分别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选择有规定的,按照其规定

执行。

执行。

专业(类)的学生,不参

(二) 在 2021 年之前入学,并已确定

与本次专业(类)的选择与分配。

录取专业确定专业。

(三) 来华留学生、港澳台学生按照

专业类内部实

第十二条 专业(类)录取学生选择相应专业(类)专业类内部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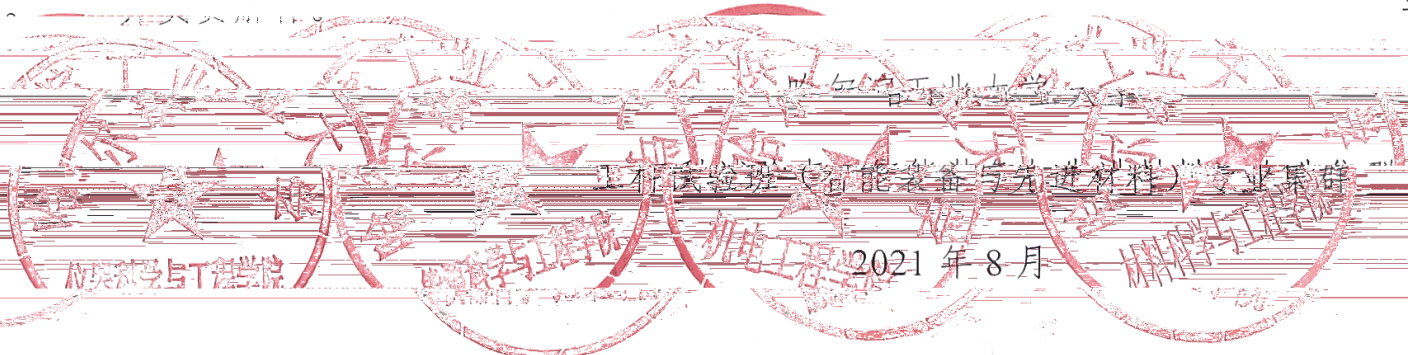
料)专业集群内机电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

试验班(智能装备与先进材料)

程学院、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制定

与工程学院、能源科学与工

并负责解释。



附：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与先进材料）专业集群本科生专业类选

组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张弛 王海波 刘俊 组长：张弛

成员：陈纪立 黄叶军 潘加友 郑丽敏

副组长：王海波 成员：刘俊 张弛

监察小组成员：金凤秋 张弛 吕焱 刘洋